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设施设备综合保障 (第一包: 指挥中心运行维护)

委托方: 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甲方)

服务方: 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 26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气象会商保障：负责每日气象会商会前与气象局进行测试，会中根据需求调节气象会商画面，调取展示图像、调节音频信号等内容，确保每日气象会商的顺利召开。频次：汛期每日参与召开两次。

应急局会商保障：完成与应急局的会前连通测试，保障会中音视频始终在畅通状态。频次：每周一例会及节假日期间的应急会商。

防汛值班保障：保障防汛值班工作站的正常运行，每日投送屏幕展示信息，检查值班工作站、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使用状态，协助值班公文及信息的上传下达，支撑保障指挥调度和应急指挥工作的高效开展。

业务模块展示投送：完成雷达回波图、卫星云图、全市雨情、城区雨情、全市水情、城区水情、城区积水、动态信息、图像监控等业务模块的展示投送操作；并根据对不同领导制定大屏展示模式，根据需求完成交管、水务等图像的调取操作。

开展紧急情况下指定风险点位关联视频的快速调用演练。熟悉重要站点视频图像资源内容台账，根据险情发生的情况快速调用交通、水务图像站点资源。

2) 服务要求

乙方全年安排不少于7名工程师进行7*24小时驻场保障服务，主要负责会商服务保障及重大活动保障、气象会商保障、应急会商保障、防汛值班保障、业务模块展示投送以及系统设备运行维护等，确保各系统设备的操作控制稳定高效、各项会议顺利召开以及指挥调度和应急指挥工作的高效开展。

同时安排二线工程师进行 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及机动应急支援，远程无法解决或其他重大事项需应急支援时，二线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保障服务。

(2) 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1) 服务要求

由甲方指定的特殊时期（两会、汛期、国庆等），乙方需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力度，在技术人员配备、响应、调集等方面有更高的实效，在故障发生后及时排除。

2) 特殊时期应急保障响应时间

从甲方提出应急保障要求到乙方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 5 分钟。

2、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网络设备运行维护

(1) 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网络设备定期巡检

1) 服务内容

乙方应定期对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软件和硬件设备进行运行保障，包括计算机网络与安全系统、移动应急指挥平台、数据汇集与应用支撑平台、工程视频监控系统等，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描述	品牌型号	数量
路由器	华三 SR8810-X-S	2
交换机	华三 S5500-28C-EI	2
VPN 加密机	网御安全网关 V3.0 PowerV6000-U8580	1

2) 服务要求

汛期每日巡检一次，非汛期每周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即时处置，及时汇报甲方。

(2) 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网络设备故障处置

1) 服务要求

按照系统业务运行要求定期安排专人对系统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或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隐患进行及时处置。日常维护过程中工作人员须现场填写“维护工单”并拍摄工作照片，详细记录维护维修过程，并进行必要的统计分析。

2) 故障处置响应时间

从甲方向乙方提出故障服务请求到乙方技术工程师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 5 分钟。做到及时接收故障报修要求，及时判断故障原因。

业务恢复时间：排除故障，恢复业务的修复时间要求见下表：

故障/问题级别	解决时间
重大	小于 12 小时
严重	小于 6 小时
一般	小于 1 小时

(3) 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1) 服务要求

由甲方指定的特殊时期（两会、汛期、国庆等），乙方需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力度，在技术人员配备、响应、调集等方面有更高的

实效，在故障发生后及时排除。

2) 特殊时期应急保障响应时间

从甲方提出应急保障要求到乙方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 5 分钟。

3、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

(1) 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巡检服务

1) 服务内容

乙方定期对系统设备进行检查检修，确保系统设备的工作正常，汛前对遥测终端、水位计、电源设备、通信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测，并对遥测终端内部程序、接收软件、集成软件等进行必要的备份，在巡检过程中，对系统的隐患及时排查，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巡检过程须填写相关“巡检记录单”并拍摄工作照片，详细记录巡检过程。

2) 服务要求

汛期每日在线检查一次，每周测试一次，每月现场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即时处置，重大问题 12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非汛期每季度现场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即时处置，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要求汛期站点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9%，非汛期站点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7%。

(2) 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故障处置

1) 服务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对水位监测站点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对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或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隐患进行及时处置。日常故障处置过程中工作人员须现场填写“故障处置单”，拍摄工作照片，详细记录维护维修过程，并进行必要的统计分析。

2) 故障处置响应时间

从甲方向乙方提出故障服务请求到乙方技术工程师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 5 分钟。做到及时接收故障报修要求，及时判断故障原因。

业务恢复时间：排除故障，恢复业务的修复时间要求见下表：

故障/问题级别	解决时间
重大	小于 12 小时
严重	小于 6 小时
一般	小于 1 小时

(3) 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1) 服务要求

由甲方指定的特殊时期（两会、汛期、国庆等），乙方需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力度，在技术人员配备、响应、调集等方面有更高的实效，在故障发生后及时排除。

2) 特殊时期应急保障响应时间

从甲方提出应急保障要求到乙方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 5 分钟。

(4) 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运营商通讯服务费缴纳

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租用相关运营商通讯服务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租用期限	本端地址	对端地址
1	4G 通讯服务	中国移动 4G 套餐，流量套餐标准：不低于 100M/月	20	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北京市	不涉及

4、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运行维护服务

(1) 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巡检服务

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 111 处水旱灾害防御重点部位高清图像监控站点以及 2 处移动单兵设备的维护和故障处理、设备的巡查检查、并按时缴纳数据传输运行费等，在巡检过程中，对系统的隐患及时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甲方。巡检过程须填写相关“巡检记录单”并拍摄工作照片，详细记录巡检过程。

2) 服务要求

汛期每日在线检查一次，每周测试一次，每月现场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即时处置，重大问题 12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非汛期每季度现场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即时处置，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要求汛期监控图像畅通率不低于 95%，非汛期监控图像畅通率不低于 90%。

(2) 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故障处置

1) 服务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对水务图像监控站点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对前端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或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隐患进行及时处置。日常故障处置过程中工作人员须现场填写“故障处置单”，拍摄工作照片，详细记录维护维修过程，并进行必要的统计分析。

2) 故障处置响应时间

从甲方向乙方提出故障服务请求到乙方技术工程师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 5 分钟，做到及时接收故障报修要求，及时判断故障原因。

业务恢复时间：排除故障，恢复业务的修复时间要求见下表：

故障/问题级别	解决时间
重大	小于 12 小时
严重	小于 6 小时
一般	小于 1 小时

(3) 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1) 服务要求

由甲方指定的特殊时期（两会、汛期、国庆等），乙方需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力度，在技术人员配备、响应、调集等方面有更高的实效，在故障发生后及时排除。

2) 特殊时期应急保障响应时间

从甲方提出应急保障要求到乙方技术工程师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要求见下表：

响应位置	响应时间
中心图像监控系统	小于等于 5 分钟
前端监控站点	小于等于 5 分钟

(4) 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运营商通讯服务费缴纳

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租用相关运营商通讯服务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租用期限	本端地址	对端地址
1	4G/5G 通讯服务	4G/5G 套餐，流量套餐标准：不低于 30G/月	113	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北京市	不涉及

5、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运行保障

(1)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日常保障

1) 服务内容

乙方应对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京办水旱灾害防御小程序等各项业务功能安排驻场人员进行日常保障，包括平台检查保障、服务器监控、传真集成服务及高分工作站监控，发现问题或故障隐患及时排除；保障数据汇集系统运行稳定，确保雨水情数据同步、处理监控、数据同步入库正常，发现问题或故障隐患及时排除，对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中的重要数据进行完全备份。

2) 服务要求

乙方非汛期安排1名中级技术人员对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进行日常保障，每周对平台相关内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包括对集成的各类服务及服务器进行监控、对传真集成服务及高分工作站进行监控，发现问题或故障隐患及时排除；保障数据汇集系统运行稳定，确保雨水情数据同步入库正常、整编服务正常，发现问题或故障隐患及时排除；每月对平台中的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乙方汛期安排1名中级技术人员现场值守保障，保障期间主要负责每日对平台相关内容进行检查，并且在各会商及重大活动、气象会商、应急会商、防汛值班等活动期间，确保平台稳定运行的同时，支撑各类活动中的平台使用讲解等工作。同时安排二线技术工程师进行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远程无法解决或其他重大事项需支援时，二线技术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保障服务。

(2)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巡检服务

1) 服务内容

乙方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巡检保障，检查内容：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移动端各项功能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功能正常；检查数据汇集系统数据处理情况，确保采集数据的准确；检查传真及各项后台服务、工作站的运行状态；对业务数据及应用进行备份；检查服务器及业务系统的信息安全情况。

记录内容：包括纸质文档及影像资料。发现有性能下降或者报错等现象，要确定产生的原因，在提交巡检报告时提出升级或变更

的建议，每次巡检后根据检查现状提供优化建议和措施，形成相关报告材料。

2)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分为季度巡检和汛期巡检，季度巡检安排 2 名中级技术人员、汛期按月巡检安排 2 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对平台进行全面的深度检查。在巡检过程中，对系统的隐患及时排查，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3)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故障处置

1) 服务要求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设备技术故障或突发事件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可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技术支持等方式进行故障诊断与处理，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的处理时限。

2) 故障处置响应时间

从甲方向乙方提出故障服务请求到乙方技术人员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 5 分钟，做到及时接收故障报修要求，及时判断故障原因。

业务恢复时间：排除故障，恢复业务的修复时间要求见下表：

故障/问题级别	解决时间
重大	小于 12 小时
严重	小于 6 小时
一般	小于 1 小时

(4) 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1) 服务要求

由甲方指定的特殊时期（两会、汛期、国庆等），乙方需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力度，在技术人员配备、响应、调集等方面有更高的实效，在故障发生后及时排除。

汛期特殊时期安排4名中级技术人员现场24小时应急值守保障，同时安排4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远程支撑。在降雨前、降雨中、降雨后对业务系统及各项服务、硬件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平台各项功能正常、业务数据准确。针对网络攻防演练及重要节假日期间进行24小时应急值守，及时配合、处置网络安全问题。

2) 特殊时期应急保障响应时间

在特殊时期从甲方提出应急保障要求到乙方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leq 5分钟。

6、服务报告

运维合同生效后，乙方应负责拟定运行保障实施计划，并提交甲方确认。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维护文档，以便甲方全面准确的了解维保服务实施情况。

维护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行保障总结报告：每月提交一份运行保障服务月报，汛期结束和运行保障期结束提交运行保障总结报告。报告需包括：巡检记

录、完成工作、进度情况、存在问题、处理办法等内容。

系统问题处理单。各运行保障单位在接收到系统问题处理通知后，要在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要认真填写《系统问题处理单》。

7、相关工作

乙方应尽快熟悉北京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指挥中心及配套设施，了解系统相关业务和结构，从而更好的承担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与指挥中心及配套设施相关的其他工作和事务。

8、运维总结、验收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运行保障总结、运行保障验收工作。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必需的现场工作环境；
- (二) 甲方应提供：运行维护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与信息（设备所在位置，所在辖区、所在单位、及相关负责人、联系人等）；服务必需的现场工作环境；与相关部门联系，为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办理有关出入门手续；
- (三) 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费用；
- (四) 乙方负责合同中约定的维护技术服务工作；
- (五) 乙方对在提供的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信息应承担保密

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意第三方；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永久，不论是否本合同变更、中止或解除等，乙方均应对获取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

(六) 乙方负责维护过程中的运维人员安全及设备安全，因乙方运维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任何人员或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2025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地点：在北京市履行。

四、考核标准和验收方式

考核标准：乙方按照服务内容规定执行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汇报运维情况，并严格按照《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服务报告，由甲方确认，作为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完成的依据，考核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验收方式：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及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运维服务报酬（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1,853,9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含税）。上述项目报酬为甲方为本合同项下合作事宜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

括但不限于税费、交通费、劳务费等)。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票后,具体金额: ¥185,39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具体金额: ¥1,112,34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叁佰肆拾元整)。

(2) 汛期运行维护服务结束,并按要求提交标准格式服务报告,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款项,具体金额: ¥741,56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3) 运行维护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甲方款项,如果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北京万年花城支行

账号: 11062001040019971

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乙方对甲方存在应付未付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如不足扣除的, 乙方还应另行补足。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 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能达到合同承诺要求, 按照合同法相关规定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未按期完成, 每延迟一周, 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运行维护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 乙方负责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 每延迟一周, 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三) 免责约定

1、甲方的系统搬迁期间;

2、因遭到雷击、水淹、地震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原因或遭到人为破坏造成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协商、仲裁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八、其它

1、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2份，副本5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签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潘兴涛 (签章)			
	联系(经办)人	边砚华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	邮政 编码		
	电话	010-5552320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曹女士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李伟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7849室(集群注册)	邮政 编码		
	电话	010-83683458	传 真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万年花城支行			
	帐号	11062001040019971			